



株洲日报 2023年1月4日 星期三 第28823906号

真情

一双旧棉鞋

陈树彬

多年来,家里有一双旧棉鞋,始终舍不得把它扔掉,因为它蕴含着妈妈的味道。在那个物资相对匮乏的年代,能拥有这样一双极其温暖的棉鞋,在孩子们的眼里,别提有多开心啦!

这双纯手工制作棉鞋,不知妈妈什么时间开始谋划的,又花了多长时间完工的,只依稀记得家里的确存有一些大大小小、形态各异的鞋底式样。在我眼里,妈妈向来人缘极好,我猜一定是从街坊邻居那儿淘来的宝贝。记得有一回,我瞪着大眼睛,好奇地问:“妈妈,那是什么呀?是玩具吗?”妈妈和蔼可亲地笑着说:“傻孩子,这东西不能玩,是做鞋子用的。”事后,妈妈还千叮万嘱咐我们,不许把它丢了。

其实,这双旧棉鞋极其普通,鞋底是矿上那种淘汰不用的旧皮带裁剪的,用它来做鞋底再合适不过了,不但适合穿针引线,固定鞋帮,而且穿起来经久耐用,特别舒服。鞋帮薄厚适中,黑色条纹的面料里显然填充了一定数量的棉花,两边的鞋孔一字儿排开,井然有序,穿上鞋后就可以到处玩耍了。

这双鞋已经搁置很久了,好像压根儿没穿过,轻轻掸去上面的些许灰尘后,看上去还是蛮新的,应该算是一双备用鞋吧。

我望着这双旧棉鞋时常想,妈妈真是心灵手巧之人,虽然没有上过一天学,但是凭借自己的聪明才智,能将棉鞋完美地制作成功,让孩子在寒冷的大冬天冻不着,实在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!

记忆中,妈妈的针线活儿的确不错。家里很早就买了缝纫机,经常能看到妈妈穿针引线的背影,听到那脚踏板节奏明快的声音。妈妈为孩子们买布制衣,修补鞋帽,样样得心应手,不在话下。“要干就要干好!”这是妈妈常说的一句口头禅。

世上只有妈妈好,有妈的孩子像个宝。唉,造化弄人,四个孩子现在都已成家立业,妈妈却撒手人寰,驾鹤西去了。“念天地之悠悠,独怆然而涕下。”在如水的光阴里,只留下这双旧棉鞋仿佛诉说着昨天的故事,让人不免心生怀念。著名导演王家卫说:“我曾经听人说过,当你不可以再拥有的时候,你唯一可以做的,就是让自己不要忘记。”是的,我的记忆深处永远驻留着妈妈的位置。啊,眼前的这双旧棉鞋诠释了妈妈的心,凝聚着妈妈的爱!

“慈母手中线,游子身上衣。”寒冷的冬天很快就要到来了,我会适时穿上这双旧棉鞋,再次感受那种温暖如春的力量。



地名记忆

始建于明正統二年
(公元1439年)的南溟桥

黄丰桥,走出开国将军的红色热土

刘正平

县政协拟将全县的名山胜水、寺庙、古桥等,编纂一本《攸县风物》的文集,派我搜集整理南溟桥的资料。

南溟桥建于明正統二年(公元1439年),是我县仅存的一座历史最久、保存完好的古桥,距县城一百三十多里。它所处的罗霄山深处黄丰桥镇,是井冈山革命时期的老根据地。我欣然领命,立即前往。

汽车像一只小甲虫在阴森森的崇山峻岭中爬行,一个多小时的车程后,突然峰回路转,天宽地阔,进入群山怀抱的一个小坝子。这是黄丰桥镇的中心地域。正是阳春三月,宽阔的田垄间满是金灿灿的油菜花,蜂蝶起舞,清香扑鼻。沿着浩浩的攸河下行三里许,突然两山合围,夹峙着一个隘口。一座爬满青藤的古桥,横亘在隘口左侧的攸河之上,这就是南溟桥。

新中国成立前,是这方圆二十多里的地域通往外部世界的必经之桥。一条官道经南溟桥,南抵县城,北通江西莲花。桥南,奇峰耸峙,峰本无名,1932年,民国政府的地方部队为围剿苏区红军,于峰顶筑造碉堡,架机枪于内,居高临下,大有一夫把关万兵皆休之势;然于事无补,堵不住星火燎原。此后人们把它叫做碉堡峰。筑碉堡的砖石后来被拆去砌河堤,风雨冲刷,森林覆盖,早已找不到碉堡的痕迹,但人们仍沿俗称碉堡峰。

桥北山峦下,有一片舒缓的坡地,临桥平坦处皆农田,傍山是错落有致的民居。当地几个耆老说:从前,桥边有码头、船坞,船坞旁是集贸市场。山里的竹木、谷米、木炭、煤炭等土特产都从这里下河,运出山外。因地域逼仄,沿河仅有一条半边街,民国时期的黄丰桥保公所、以后的黄丰桥农民协会、黄丰桥乡、黄丰桥公社的政府机构都设在这里,曾是黄丰桥地域最繁华的地方。1979年四月二十六日夜,一场特大山洪暴发,古桥无损,但桥畔的农贸市场所有设施毁损殆尽。县工商局随即拨款,将市场迁往桥东三公里外的狐狸坪。随后,市场周边的黄丰桥公社政府机构、学校、邮局、粮站、银行、商铺等也相继陆续东迁。这些农田,都是老屋基改造的。

我不禁纳闷:历代的官府都设在南溟桥边,为何现成的南溟桥名字不用,却要以南溟桥冠名呢?哪是黄丰桥呢?回家即找来《黄丰桥镇志》,和各种版本的《攸县志》,决心要将黄丰桥的前世今生、来龙去脉,查个水落石出。

据清同治版《攸县志·津梁卷》载,乾隆四十二年(公元1777年),攸邑知县张五典赴东乡劝耕,路经南溟桥,即兴撰写《宝都双桥记》,中有“……见新桥亘跨于山溪,其工极细,方伫立徘徊。上流水浅,其岸视此少狭,有木杓为黄封桥,石柱而木板”句。可见,黄封桥就是“黄丰桥”,后来人们为图五谷丰登之吉兆,便将“黄封桥”改为“黄丰桥”。因年代久远,暴雨山洪,沧海桑田,早已不见黄丰桥遗址,也无法考究该桥究竟建造于何年,但地一直却以它冠名,泛指周边十几里的地域。由此推断:黄丰桥的建造的年代,应该远在南溟桥之前。

黄丰桥地域在明代称东江乡,属属宝都,民国时期称黄丰保。新中国成立后,废除保、甲制度,称黄丰桥乡。1958

群峰掩映下的黄丰桥镇区



怀念禁山

彭新平

老家祖屋后有一块禁山,说是山,其实只是一块十亩见方的树园子。禁山里古柏参天,难见日光,一棵棵樟树、柞子树、松树,还有楠木枝叶繁茂,苍翠惹人。那是一簇上千年的风景林。

禁山在祖屋正后面,祖屋的前面是一口大鱼塘,禁山、祖屋、鱼塘连成了一个整体,外围都是农田。禁山是众鸟的天堂,是松鼠的世界,是我们小时的乐园,是大人们乘凉聊天的好去处。

禁山里有几棵柞子树,有四五层楼高,树干粗壮,要两三个成年人才能合抱的过来。它们不仅有着亭亭如盖的树干,团团如盖的树冠,更重要的是,秋天的柞子树上,挂满一球球黑紫相间酸甜可口的柞子。

春天,柞子树圆形的枝盖,铺满了黑绿的叶子,一球球纯白的小花,散发着幽香,像是一个个特高大的天然花帐篷。阳光下,无数的蜜蜂便是这满树小白花的精灵。

盛夏,大树上还有一种专供人们享用的美食——凉粉果。树上爬满粗细不一的凉粉藤,藤上结了好多乒乓球大小的凉粉果,这可是做凉水的上等材料。凉粉果一成熟,大人们就围着这些大树团团转。胆大灵活的上树摘,怕上树的大人带着小孩在地面捡,那场景

好不热闹。把摘回来的凉粉果切成四瓣,削皮留子晒干,就可以加工凉水了。那时,烈日炎炎的夏天还没有冰棒卖,能吃上一大碗自己亲手做的凉水,是再爽不过的事,现在回想起来还直流口水。

摘了凉粉果,柞子也还没有成熟,但贪嘴的小鸟这时候便叽叽喳喳在柞子树上与我们争食,我们便常常不假思索捡起小石头就往树上一顿乱砸,嘴馋的小鸟们便砸得魂飞魄散四处飞窜。

秋天,柞子成熟,柞子树上那些挂满柞子的枝盖,也逃不脱被折断的厄运。不几天那参差不齐的树冠便是我们这些好吃鬼的杰作。不过你放心,那树冠来年又会会长满如初,密密森森。

熟透的柞子酸甜可口,在我们小时候那个缺穿少吃的年代,能有这东西吃,也可算是有口福。但柞子不易消化,村子里流传着这样的顺口溜:吃柞子,屎不拉,屙老子;老子拿把枪,对着屁眼打一枪(用小木棍捅进屁眼扣大便)。记得我六七岁时,有次吃柞子太多,肚子胀痛了好几个小时怎么也拉不出来,屁股憋得疼得我在地上打滚。父亲无奈之下,只好用小木棍与手指从屁眼里将柞子一点一点抠出来。当时,我发誓今后再也不吃柞子

了,但肚子饿了,又管不住自己的小嘴巴,只是再也也不敢多吃了。

农学大寨那阵子,村里来了工作组,带领大家小田拼大田,荒地造良田。那块曾经禁了上千年的禁山,也遭到了牵连。记得动斧之前,祖屋里出来几位老人,谁都不忍把禁山毁掉!他们苦口婆心的劝说,以死相拼的保护,但又有什么用呢?禁山里的大树、古木在叮叮当当的斧头声中纷纷倒下。老人们流下了心痛无奈的泪水。记得,小鸟飞走的时候,在禁山上空盘旋了几天,那是恋树恋家,而这些祖祖辈辈、子子孙孙长住在祖屋的人和禁山、古树又怎能不产生感情呢?鸟犹如此,何况人哉!

今年暑假我又回了趟老家,村民的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祖屋里的人都搬出来,各自新建了气派的小楼房。村里路阔了,车多了,家家户户用上自来水了。有些惋惜的是那棵老屋基被拆除不见了,其地基上已是几丘大农田,农田里是随风荡漾着绿波的禾苗,值得欣慰的是村子四周又大树林立,郁郁葱葱,令人心生欢喜。

寒暑易节,沧海桑田。那禁山,那祖屋,那童年妙趣横生的往事,带着鲜亮的色彩,是那么的亲切和难忘,但愿人和树都长青长寿。

旧事

点心

谭圣林

老家回龙仙生产队搞集体那些年,每年“双抢”(抢收、抢插)开早班、加晚班下田做事,大食堂里就会搞点心吃。

所谓点心,当然不是城里人想吃就敞开钱包买着吃的包子油条大蛋糕,一般就是熬一大锅稀饭,撒一把盐或放几勺白砂糖。

放暑假,新林哥和我跟着大伙一起出工,晚上回到回龙仙的牛形寨,借着月光扯秧。

老斗古、根根、狗生、建明、贵贵,发古这些一成年劳动力,便依次排开插田。他们一边做事忙活,一边讲些蛇精怪怪的鬼怪故事,也有无聊的,趁黑扯扯人们的长辫子,然后一起笑得哈哈滚。

而我和新林哥,搞手脚不赢,甚至顾不上去捉小腿上的蚂蟥。新林哥双手左右开弓,一手扯一把,眨眼工夫合成一个整秧,由我负责在田沟里洗秧、捆秧。

100个秧记工分10分。至于10分值得几斤谷几分钱,要到年终算总账才晓得。

不过,加晚班的点心,是近在眼前的福利。一人舀一大碗稀饭,兄弟俩学着邻居老李叔的吃法,嘴巴皮沿着大碗边来回转几个圈,哗啦啦就见了碗底。

春争日,夏争时。为了激励大伙赶进度,十五月圆那天,生产队胡队长决定,加晚班的点心改成吃猪油糯米饭。

像我们家,只有大年三十那天,才会烧两碗辣椒灰肉打打牙祭,平时就是辣椒茄子豆角白菜轮流着上桌,肚子慌得发痒,能够吃上猪油糯米饭,简直就是做了回快活神仙。

那晚约摸八点钟的样子,回龙仙集体大食堂的老铁用木桶担着刚出锅的猪油糯米饭送到田边,香气顿时飘回回龙仙的山坳。

事先讲好,每人只能装一碗,不能多吃多占。手脚利索的几个带崽婆,就把沉在桶底的一层猪油顺势刮过来,筷子一搅,满碗放亮。

新林哥和我也一人装了一碗,虽然夹着一块黑乎乎的锅巴,也不嫌弃。

兄弟俩蹲在还未割来的田角头,趁着朦胧的夜色,将其中一碗糯米饭用芋头叶子分成两小包,小心地装在新林哥裤子的两个口袋里。然后兄弟俩平分另一碗,站起来若无其事地吃完。

“没秧苗了,快送秧过来啊!”刚放下碗,上丘田插秧的老斗古就在大喊催促。

“就来了。”我装满一担秧,新林哥挑着就走。

谁知,在上田坎的时候,新林哥没看清,踩到一堆烂泥,脚下一溜,仰面摔在田界上,一担秧散了一地。

插田的几个大人跑过来,一把扯着新林哥起身。

“哎,你身上怎么有糯米饭?”老斗古大声问。

糟了,这一摔,新林哥裤袋里的糯米饭掉了出来,还散发着香气。

“你这个细伢子,吃一碗不算,还要兜一碗回去是吧?”胡队长在一旁指责。

“我那碗没吃完,所以就包在口袋里了。”新林哥涨红着脸说。他当然听得出,大伙的意思很明白,就是说他偷了公家的糯米饭。

“鬼晓得。你才十几岁的人,怎么也学你桂林舅舅的,偷公家的东西吃。”又不知谁冒出一句。

早些年,桂林舅舅经常饿得脑壳发晕,有一回实在撑不住了,就顺手在集体食堂的案板上摸了一个老糠饼吃,不料被人发现,当天晚上就在仓库里开了一个斗争会,什么叫花子、贼古精、炮子鬼之类的骂名一齐轰炸,把桂林舅舅批了个狗血淋头。

“大家不要骂新林哥了,是我帮他兜的糯米饭。”我闹声跑过去,“各位伯伯叔叔,我母亲已经大半年没吃过糯米饭了,最近又病了十几天,现在还躺在床上。我们想带回去给母亲吃上几口。”

“那也要讲规矩,只有加了晚班的才能吃点心。个个都像你们两个鬼崽子这样乱搞,那还得了!”贵贵说。

“我们明天加晚班不吃点心,可以吧?”新林哥一边说一边捡起糯米饭。糯米饭已经和泥巴搅成一团,不能再吃了。

“唉,他屋里确实有蛮困难。”年长的老铁走过来,放下长烟袋,摸了摸兄弟俩的头说,“孩子,这次就算了。你们的父亲是当老师的,肯定教过你们,人穷,志不能穷啊!”

兄弟俩一时无语,低着头不再解释。

父亲在几十里外的一所山区学校当民办教师,他当然清楚自己的儿子,哪怕手里只剩下一根骨头,也要熬碗汤给母亲喝。不过这根骨头,一定是有骨气的。

那一晚,大家伙总算散了场,不再纠结糯米饭的事。兄弟俩回到田里,拼了命似的扯了几百个秧。

收工回到家,已是深夜十二点了。推开木门,母亲闹声从床上硬撑着爬起来,就着微亮的电灯,打量了一下兄弟俩,问新林哥:“崽崽,你身上怎么尽是烂泥?”

“晚上看不清,不小心弄的。”话刚出口,泪水已经浸满新林哥的眼眶。